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一四九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宥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巨彐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(如合約等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